**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四、嘉義縣政府112年7月10日府教幼字第1120144110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代理期限及待遇**

一、類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1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列冊候用)。

二、代理期限：**112年08月01日起至113年07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三、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需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13及14條各款情事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13及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三)**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新進教保服務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如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並於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相關訓練及研習活動。**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列資格之一者，詳附錄一）

(一) 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

系證書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

書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證件應為正本，驗畢繳還；證件不齊、影印本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時間: **112年07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上午11:00止，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2號 電話：05-2611472)。

（三）報名程序：

繳交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四）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1.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如附件）（最近1年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2.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

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甄選報名表**（附件1）。

（2）**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

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 份）。

（3）**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

**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新進教保服務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

**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

**文件，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

**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

**次以上之相關訓練及研習活動。**

(4)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即良民證) 」。**

（5）**最高學歷證件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書**。

（6）**結業證書**（詳本簡章參、甄選資格：二、報名資格）。

（7）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8）**個人簡歷**1式3份

（9）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3）。

※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受理(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2.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a.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 份。

b.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 份。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 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伍、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一)報到：**112年07月27日(四)下午13時45分**。

(二)甄選：**112年07月27日(四)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鹿滿國小永慶樓。

**陸、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 口試50﹪：請應試者檢附自傳、履歷表、特殊專長、服務證明、得獎紀錄、教學檔案及其他證明之影本3份，時間5-10分鐘。

(二) 試教50﹪：請以幼兒園教材為範圍（請準備教案3份，現場交予評審），時間10分鐘。

**柒、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試教及口試滿分各為100分，兩者各佔總成績之50％，總成績為100分。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及備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07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整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http://www.cyc.edu.tw)，請自行查榜，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玖、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2年07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四、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嘉義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http://www.cyc.edu.tw)，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參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解聘事宜，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四、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http://www.cyc.edu.tw)。

【附錄一】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 備 註 |
|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 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至92年7月31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  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  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 相關科系所為：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教育學程證書：  82年為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證書。  83年~迄今為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書。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86年~92年12月為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4年~98年4月為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8年5月~迄今為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兒童局或地方政府） |

**附錄二**

* + **相關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30001)

第12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

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

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 13 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三、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選為公立幼兒園園長之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遴選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附件1）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姓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現職 |  | | | | | | |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2吋1張  (電子檔或現場黏貼) | |
| 住址 |  | | | | | | | |
| 電話 | (O) （H）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 |
| 基本  證件 | 1 |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 份） | | | | | | | |
| 2 | | □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  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證書字號： ）（時數： 期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3 | | **應考資格類別** | | | | | | | |
| □A. 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B.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C.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 | | | | | | | |
|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1.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13及14條各款情事之一，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2.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3.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 | |  | | | 初核 | | □資格符合 | | | |
| □資格不符 | | | |
| 審核人員 | |  | | | 發還證件正本，報考人簽收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附件2）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

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  |
| --- |
| (正面黏貼處) |

國民身分證

|  |
| --- |
| (背面黏貼處) |

(附件3)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辦理112學年度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  |
| --- |
|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
| 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應聘人員填寫)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報考類別：代理教保員** |
|  |
|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2號)  2.甄選日期：**112年07月27日（星期四）**。  3.報到時間：**112年07月27日下午13時45分**。  4.甄選時間：**112年07月27日下午14時00分**。  5.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並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7.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5-2611472 |